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蛋創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建議分拆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 建議A股上市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科通技術於中國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科通技術擬發行新股份及於中國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導致本公司於科通技術的股權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科通技術的股權。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可能超過25%但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按照所有適用法規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視乎合適市況而定，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硬蛋創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有關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科通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科通技術擬發行新股份及於中國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導致本公司於科通技術的股權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科通技術的股權。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當局批准及履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股票註冊程序後，方可作實。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恰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可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根據科通技術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有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業務指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

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若干規定的投資者，方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惟須符合相關板塊的交易資格：

- (i) 年滿18週歲的中國公民；
- (ii) 中國機構投資者；
- (iii) 在某實體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持有其股份的境外投資者；
- (iv)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v) 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
- (vi) 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
- (vii) 在中國境內工作及居住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
- (viii) 在中國工作且歸屬國(地區)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士；及
- (ix) 獲准參與中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並在中國境外工作的外籍員工。

(以上第(i)至(ix)項統稱為「合資格股東」)。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現有股東僅在其屬於合資格股東的前提下，方可認購分拆公司於境內證券市場公開發行的股份。實際上，本公司全體現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障礙。

本公司已向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查詢，並獲悉其無法通過證券登記處所掌握的資料而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為合資格股東。基於上述因素，向本公司股東優先分配科通技術股份並不可行。

鑒於上述就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該豁免」)。

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評估專注發展AIoT業務的餘下集團的價值。此外，由於分拆集團的業務規模已發展至足以取得獨立上市地位，且考慮到科通技術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科通技術所有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後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地位將令本公司獲益，理由在於以下各項：

- (i) 此舉可令本公司得以完全專注於發展旗下AIoT業務並部署其資金，而毋須考慮科通技術的資金需求；
- (ii) 科通技術的價值預計將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得以提升，繼而令本公司（作為科通技術的控股股東）獲益，原因在於：
 - 1)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可以更好反映科通技術本身的價值，並增加其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透明度，使投資者能夠對科通技術的表現及潛力進行評估，並將其與餘下集團的表現及潛力區分開來；
 - 2)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科通技術於未來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並進一步提高科通技術獲得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
 - 3)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希望對科通技術進行分析及貸款的機構及金融機構更清楚了解科通技術的信貸狀況；
 - 4) 科通技術的獨立上市地位將直接令管理層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肩負更大責任及問責性。預期此舉將提升管理層專注，進而完善決策程序，更為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營運效率。科通技術的管理層將受投資者嚴格監督，亦可通過科通技術於股票市場之表現而衡量其工作表現。此舉同時可以將其表現與管理層的獎勵掛鉤，從而提升管理層的工作積極性及投入程度；及
 - 5)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整體形象，擴大其投資者基礎，而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中國上市亦可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進而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會的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鑒於(a)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控制科通技術，且科通技術的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b)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其中包括)讓本公司能夠將其於科通技術的現有投資價值資本化，並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以增加科通技術未來獲得融資作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以及該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導致本公司於科通技術的股權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科通技術的股權。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可能超過25%但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按照所有適用法規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視乎合適市況而定，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硬蛋創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郭莉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